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boc.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jj/s32170/201804/1172460.htm>)

附錄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政策法规科 发表时间：2018-4-17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确保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切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根据省、市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小政府、大社会、好市场”的总体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调整监管思路，加快推动政府部门工作重心向制定标准规则和强化监管转移，实现从规范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主体活动行为和评估活动结果为主的转变，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依法监管。充分发挥和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力争使东莞成为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程序最简、效率最高、监管最到位的城市之一。

二、调整事项及落实措施

根据上述目录公布的行政审批改革事项，涉及我局的取消事项共 17 项。具体事项及落实措施如下：

(一) 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核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主要是由加工贸易企业以不作价的方式从外国投资商进口设备，用于扩大企业生产。不作价的设备监管期为 5 年，中途可实行退港退还给外国投资商。2015 年新批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核 61 宗。2016 年 1-8 月新批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核 96 宗。

2、**取消依据**。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第一条：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签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批准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不再签发《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出口加工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批准证》。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事项的第 192 项。

3、**停止实施**。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第六条：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

(2) **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应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根据申请人要求办结或终止审批程序。

(3) **健全协调机制。**事项调整后，已及时与海关部门沟通，予以调整。涉及向国家有关部门请示汇报的事项，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4) 推行分类管理。

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工贸易业务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

这是对应商务部取消事项，由于商务部没有相应的后续监管工作安排，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我局将继续与海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加工贸易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秩序。

(二) 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商业网点规划审核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事项类别的行政备案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十二五”期间，审核外资商业零售项目 150 多个，总投资额 4 亿多元，支持沃尔玛、顶全（全家）、周大福、屈臣氏、万宁等知名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商业零售企业在莞投资设店。其中，2015 年审核外资商业零售项目 29 个，提出外资商业网点设置意见，项目总投资额近 1 亿元。2016 年，共审核外资商业零售项目 25 个，提出外资商业网点设置意见，项目总投资额约 1.5 亿元，支持沃尔玛、顶全（全家）、周大福、屈臣氏、万宁、意美汽车等知名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商业零售企业在莞投资设店。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事项的第 193 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c.gov.cn/>。

(2) **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应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根据申请人要求办结或终止审批程序。

(3) 推行分类管理。

针对取消的行政备案事项，根据市场发育程度、行业发展现状，结合调整事项的特点、本部门工作实际等，在取消行政备案事项后，制定和完善相关领域、环节的监管制度和管理规范，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督导检查，借助信息化等多种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三) 指导并协调市内有关部门、相关中介组织和企业开展产业安全方面的工作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自 2015 年开始，我市约 50 家重点企业纳入商务部产业安全数据直报系统，我们定期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状况，敦促企业每月按时按质填报相关数据，并完成初步审查，为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做好基础性工作。2017 年 10 月底该系统停止使用。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 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 194 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 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归属于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第 63 项事项内容范围（即配合和参与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无需后续管理。

(四) 配合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据初步统计，近两年配合产业损害调查涉及我市企业的案件有一个。2017 年 5 月底，我国对进口食糖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我市东糖集团为进口商，我们及时了解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协助企业做好应对工作。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 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 195 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 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归属于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第 63 项事项内容范围（即配合和参与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无需后续管理。

(五) 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据初步统计，近两年我国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涉及我市企业的案件有一个。2017 年 5 月底，我国对进口食糖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我市东糖集团为进口商，我们及时了解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协助企业

做好应对工作。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196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归属于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第63项事项内容范围（即配合和参与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无需后续管理。

（六）跟踪与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我市产业的影响和效果，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据初步统计，近两年我国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涉及我市企业的案件有一个。2017年5月底，我国对进口食糖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我市东糖集团为进口商，我们及时了解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协助企业做好应对工作。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197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属于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第63项事项内容范围（即配合和参与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无需后续管理。

（七）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及进口异常情况对本市产业及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定期报送产业损害预警报告，发布产业竞争力动态，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自2015年开始，我市约50家重点企业纳入商务部产业安全数据直报系统，我们定期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状况，敦促企业每月按时按质填报相关数据，并完成初步审查，为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做好基础性工作。但是2017年10月底该系统停止使用。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 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 198 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 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归属于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第 63 项 事项内容范围（即配合和参与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 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无需后续管理。

（八）参与与价格承诺协议（进口产品）相关的磋商、谈判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近年来未 开展相关工作。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 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 199 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 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 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归属于其他类事项第 63 项 事项内容 范围（即配合和参与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 害的调查和核查），无需后续管理。

（九）参与与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磋商、谈判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近年来未 开展此项工作。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 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 200 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 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

为：<http://www.dgbo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属于其他类事项第 63 项事项内容范围（即配合和参与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无需后续管理。

（十）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商务部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执法机构，申报义务人直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所以我市未开展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工作，只是配合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调查，近两年未有相关案件发生。我市主要做好反垄断法律知识的宣传培训。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 201 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归属于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第 72 项事项内容范围（即指导企业在国外反垄断应诉工作），无需后续管理。

（十一）承担我市贸易政策通报、咨询和交流工作；协助协调我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事务、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的具体工作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如下：

（1）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方面：2016 年我市印发了《东莞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制度》，要求各单位、镇街（园区）认真开展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近两年，我们每年举办贸易合规工作培训班，提高各单位、镇街（园区）的规则意识和合规工作水平。

（2）在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方面：我局联合东莞检验检疫局、大朗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成功申报全国毛织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基地的设立，有助于帮助毛织企业在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争取更多话语权。基地落户后，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的第 202 项。并且省商务厅的权责清单目录已取消了该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c.gov.cn/>。

此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类事项归属权责清单于其他类事项第 61、65、67 项事项内容范围，无需后续管理。

(十二)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对企业申请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拨付扶持资金。

2、取消依据。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文)第六十八条明确指出“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条款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市原有相关政策与以上规定不一致的，相应废止。”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事项的第 203 项，明确停止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事项。

3、停止实施。

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 号文)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应当中第五十六条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事项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根据申请人要求办结或终止审批程序。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的，理由是：

第一，目前该类事项已通过东莞市商务专项资金审核等其他事项代替，无需后续管理。根据市文件，已明确将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事项整合，今后也不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的业务，将由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代替原有政策发挥作用。

第二，这是阶段性工作。对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此事项有施行期限限制，并业已到期，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

(十三)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对企业申请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拨付扶持资金。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事项的第 204 项，明确停止实施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oc.gov.cn/>。

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根据申请人要求办结或终止审批程序。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

第一，目前该类事项已通过东莞市商务专项资金审核等其他事项代替，无需后续管理。根据市文件，已明确将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事项整合，今后也不开展“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将由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代替原有政策发挥作用。

第二，这是阶段性工作。对于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此事项有施行期限限制，并业已到期，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

(十四) 东莞市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自《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东府办〔2012〕69号）通知颁布之日起，已完成了加贸平台第一、二阶段的建设，办理市加工贸易相关业务，重点办理加工贸易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业务，2015年通过该平台办理加工贸易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业务5404份，2016年1-8月办理加工贸易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业务4881份。

2、取消依据。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年第45号》第二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打印表样式见附件）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手续，海关不再验核相关许可证件，并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中列名的税目范围（即商品编码前4位）进行手册设立（变更）。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企业应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文件后到海关办理有关业务。”条款中提到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打印表样式见附件）”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出具。全国自2016年9月1日起统一使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加工贸易业务。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33号精神，会议明确虎门港管委会为东莞电子口岸、东莞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设主体，整合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即加贸平台的后继建设工作已移交虎门港管委会主导。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事项的第205项，明确停止实施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内外双告知。我局通过转发文件到各镇街（园区）、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依据。

(2) 提升服务保障。对于行政相对人新的申请，我局将对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经受理的未办结事项，应告知申请人该事项调整情况，根据申请人要求办结或终止审批程序。

(3) 健全协调机制。事项调整后，之前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现已及时与市政政务服务办等单位沟通，予以调整。涉及向国家有关部门请示汇报的事项，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争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4) 推行分类管理。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工贸易的监管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

目前该平台职能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代替，建设主导单位变更为虎门港管委会，我局将积极配合虎门港管委会做好加贸平台后继建设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十五) 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认定初审上报（外资项目部分）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别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自办法颁布之日起至办法期满期间，共完成了 10 宗外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申报的认定初审上报，办法到期后已不再接受项目申报。

2、取消依据。

按照《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12〕64号）中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有效期3年”，该办法已于2015年5月16日到期，且我市没有对该办法进行续期，因此该文件实质已经失效。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事项的第206项，明确停止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认定初审上报（外资项目部分）事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12〕64号）期满到期后停止实施。

4、后续管理措施

由于有关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各镇街（园区），我局已通知各镇街（园区）商务部门停止受理有关项目申报事宜，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该事项取消后无需后续管理措施。理由是：这是阶段性工作。此事项有施行期限限制，并业已到期。如再有镇街（园区）咨询项目申报事宜，我局将直接告知该事项已停止实施。

(十六)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地方使用部分）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2009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要求，中央财政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地方使用部分）下放实施。其中：2010年资助项目2038个，资助金额约1307万元；2011年资助项目2619个，资助金额约1985万元；2012年资助项目2263个，资助金额1711万元；2013年资助项目1002个，资助金额1584万元。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事项的第207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目前该事项已由省商务厅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事项代替，无需后续管理。2014年后，根据省的要求，已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地方使用部分）事项的相关权限收回省审核，今后也不开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地方使用部分）事项的业务，将由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代替原有政策发挥作用。

（十七）东莞老字号认定

1、**具体内容**。该事项属于其他类事项。之前，该事项在我市开展的情况是：2011年1月，东莞市政府认定了8家“东莞老字号”企业，分别是：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金燕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龙李全和麦芽糖食品商店、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厚街邓福记茶楼，并颁发了牌匾。

2、取消依据。

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中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事项的第208项。

3、停止实施。

自《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号)起停止实施。

4、建立后续管理服务体系。

我局已停止实施，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取消该事宜。部门网站公告网址为：<http://www.dgbc.gov.cn/>。

此事项取消审批后无需后续措施，理由是：这是阶段性工作。此事项有施行期限限制，并业已到期，因此对取消该事项不再制定具体的后续管理措施。

三、监管措施

（一）**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全面推动我市商务方面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力度，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调整优化监管资源，将原负责审批工作的力量逐步调整用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从单一的书面审查等手段向利用信息化平台暨现场检查等各种手段相结合方式转变；从以审批准入为主的事前监管向以执法查处为主的全过程监管转变。加强日常监管，制定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提升执法监察实效。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二）**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实行依法监管，围绕后续管理的组织实施、信息管理、工作

考核、督查督办、数据统计等方面建立制度，全面规范；通过制订或修订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政府监管的法律地位和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权限、监管程序、监管方式、监管手段，规范政府监管行为；明确有关市场和社会主体的权利、责任和行为规范，违法违规的处罚措施，提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建立退出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的制度体系，建立激励机制。

（三）加强考核评估工作。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评估和检查制度，强化对改革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适时开展对改革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建立及时调整和纠错的机制，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改革。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健全多主体参与的考核评估机制，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对各科室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列入各人员、各分局年度工作量化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对行政执法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过程的监督管理效能。

（四）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以增强审批效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各牵头科室负责牵头细化监管措施，制定工作制度，协调有关科室落实后续监管各项工作。各科室负责参与后续监管各项措施、制度的制定，并落实后续监管工作的具体执行。

（五）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公众监督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各种举报电话等及时收集社会各界反映的监管对象服务质量、违反法律法规等投诉信息。建立跟踪投诉处理机制，加强投诉数据整理分析，对有多次投诉或服务对象多次评价差的监管对象实行预警机制，更好地发挥舆论监督、网络监督优势。应用科技手段，加快建立监管对象信息披露制度，归集分析运用监管信息，提高政府监管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监管对象和政府监管行为信息公开，将监管依据、过程与结果对社会、公众公开，为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监管提供信息基础。